

怀柔区部署校外供餐食品安全工作

本报讯 日前，怀柔区市场监管局联合区教委召开了校外供餐食品安全工作部署会。区市场监管局党组成员、副局长刘顺利，区委教育工委委员、区教委副主任王恩成，5家学生餐配送企业参加了会议。

会上，怀柔区教委对校外供餐出现的电话诉求、12345诉求等情况进行了分析，对校外供餐工作提出相关要求；怀柔区市场监管局针对食品安全进行培训，就学校食品安全工作进行了部署。

刘顺利指出，一要切实增强食品安全责任意识。学生餐配送企业要切实增强食品安全责任意识，严格执行食品安全相关法律法规，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确保学生食品安全。

二要全面加强食品安全管理。组织开展自查、自评、自改，全面检查场所环境卫生、库存食品清理、设施设备运行、从业人员健康、原材料进货查验等情况，严防制餐送餐风险。

三要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对学生及家长提出的食品安全诉求，要高度重视、积极应对、认真核查，保持“网络厨房”视频画面持续点亮，接受家长及社会的监督。

四要强化人员培训考核。定期对职工进行食品安全知识培训、考核，提升从业人员食品安全知识水平和食品安全意识。

实地查看 现场咨询 翻阅台账 沟通交流

怀柔区各辖区开展学生食堂食品安全检查



龙山街道市场监管所检查食品原料。

为保证校园食品安全，深化“守查保”专项行动，龙山街道市场监管所对辖区内学生食堂开展食品安全专项检查。

执法人员对辖区内10所中小学、幼儿园食堂信息公示情况，硬件设施，食品从业人员体温检测、晨检、洗手消毒、规范穿戴等防护制度，环境卫生消杀，库房食品原料储藏，食品原料进货台账、食品原料的保质期及食堂留样等情况进行检查。同时，要求学校强化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守牢食品安全底线，保障广大师生用餐安全。



怀柔科学城市场监管所检查食用油。

怀柔科学城市场监管所对辖区内101中学、实验二小、怀柔区职业学校等4所校园食堂开展专项检查工作。

此次专项检查重点对学校食堂营业资质、从业人员健康证明、环境卫生、餐用具消毒情况以及食品进货台账等相关材料进行逐项检查。

检查人员结合开学季食堂就餐需求及食堂安全卫生情况，向食品安全负责人提出具体要求，确保学生就餐安全。



宝山镇市场监管所检查食品留样。

为扎实做好2023年学校(幼儿园)食品安全管理工作，宝山镇市场监管所开展了春季学校及其周边食品安全监督检查。

一是督促辖区内学校开展自查自评自改，严格履行校园食品安全主体责任。二是实地检查原材料采购、人员健康管理、操作间环境卫生、餐食加工制作、食品贮存、餐具消毒、分餐操作、留样操作等环节是否符合要求。三是要求各单位严格执行食品加工制作操作规范，确保食品的采购、贮存、加工、留样、分餐等环节安全可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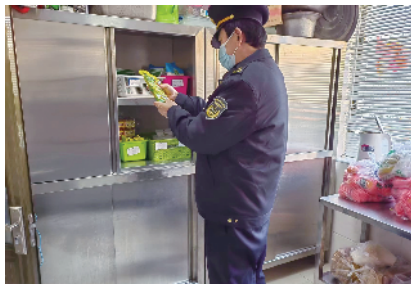


庙城镇市场监管所检查冷藏食品。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食堂及校园周边食品安全监管工作，庙城镇市场监管所对学校食堂及校园周边食品安全进行检查。

执法人员对学校食堂食品储存环境、加工制作流程、餐用具清洗消毒、食品留样情况以及各种食品的进货渠道、票据留存、从业人员健康管理等方面进行了实地查看、现场询问、翻阅台账，并就食品安全与学校负责人进行了沟通交流。

对校园周边食品经营户的经营资质，落实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和食品安全自查制度，办理从业人员健康证明，以及是否存在经营腐败变质、来源不明、过期、“三无”等假冒伪劣食品等行为进行了全面检查，严防严控食品安全风险。庙城镇市场监管所共检查学校食堂8家次，校园周边经营户2户次，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要求立即整改落实。



北房镇市场监管所检查食品原料。

北房镇市场监管所积极开展春季校园及周边食品安全专项整治行动。

一是开展学校食堂安全检查工作。对学校食堂开展全过程式监管，检查原材料采购环节、供货商资质、进货台账及票据；查看食堂操作区域的食品安全管理情况，对粗加工间、烹饪间、餐饮具清洗消毒间等重点场所和区域，要求专间专用，保持环境卫生清洁整齐；确保学校食堂严格执行餐饮服务安全操作规范，落实食品留样制度。

二是净化校园周边食品安全环境。加强对校园周边食品经营主体检查，要求经营主体证照齐全，严禁销售超过保质期的食品、“三无”食品、腐败变质食品和标签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重点关注经营者是否存在向未成年人销售烟酒产品的行为，督促经营者在显著位置张贴“禁止向未成年人销售烟酒”的醒目标语。



雁栖镇市场监管所检查集体用餐单位。

为扎实做好2023年学校(幼儿园)食品安全管理工作，切实保障广大师生在校用餐安全，严防校园食品安全事故发生，雁栖镇市场监管所开展了春季学校(幼儿园)及其周边食品安全监督检查。

一是督促辖区内学校(幼儿园)开展自查自评自改，严格履行校园食品安全主体责任。二是实地检查原材料采购、人员健康管理、操作间环境卫生、餐食加工制作、食品贮存、餐具消毒、分餐操作、留样操作等环节是否符合要求。三是检查食堂操作人员健康情况，必须100%持健康体检证明上岗，严格落实晨午检和症状监测制度。四是要求各单位严格执行食品加工制作、操作规范，确保食品的采购、贮存、加工、留样、分餐等环节安全可控。执法人员对辖区1家学校、3家幼儿园和1家集体用餐配送单位进行检查，未发现问题。

怀柔区市场监管局召开一季度食品商超、农贸市场联席会

本报讯 近日，怀柔区市场监管局食品流通安全监管科组织召开2023年第一季度食品商超、农贸市场联席会。通过会议与培训相结合的方式，进一步增强食品销售企业、市场开办者的法律意识、安全意识、责任意识、自律意识、服务意识与诚信意识，更好、更有效地推动全区食品流通领域秩序稳定、经营规范、质量安全。怀柔区市场监管局党组成员、副局长杨春杰出席

会议，怀柔区主要食品集中交易市场、重点商超等20余家食品销售单位负责人参加会议。

怀柔区市场监管局食品流通安全监管科负责人聚焦日常监管工作中的热点、难点、堵点问题，结合实际案例，详细宣讲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关于进货查验、索证索票、散装食品标签标识、需冷藏冷冻食品贮存、过期变质食品、监督抽检等条文规

定，重点解读了茶叶、槟榔、三文鱼、进口冷冻食品销售注意事项，并就即将于2023年3月1日正式施行的《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2号)相关重点内容进行了专题培训；要求各单位负责人带头学习落实，积极组织内部法律法规知识宣传教育培训，切实做到主动学法、严格守法、经营依法。

杨春杰对各参会单位认真

履行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积极助力食品保供稳价等工作给予了高度评价与充分肯定。他要求各单位：

一是当好“守法先行官”，进一步增强法治意识，时刻依法依规经营，高标准、高质量落实许可资质、信息公示、进货查验、索证索票、应急处置等各项食品安全管理制度。

二是当好“安全催化剂”，进一步增强安全意识，时刻紧绷食

品安全之弦，增加自查自纠频次，重点落实畜禽肉品检验检疫票据、“三无”食品、过期食品、散装食品标签标识、需冷藏冷冻食品贮存等工作要求。

三是当好“社会稳定器”，进一步增强责任意识，时刻牢记食品安全无小事，既要注重经济效益，又要兼顾社会效益，为全区百姓“舌尖上的安全”、成功创建全国食品安全示范城市贡献力量。